

顺义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谈判及 PPP 合同签署.....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9. 重新招标.....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附件：评分标准.....	3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3
1. 项目概况.....	33
2. 项目产出要求.....	34
3. 项目商务条件.....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格式）.....	48
五、技术方案.....	49
六、建设管理方案.....	50
七、运营维护方案.....	51
八、设施移交方案.....	52
九、融资方案.....	53
十、财务分析.....	54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55
十二、其他资料.....	61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	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

### 投标邀请（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完成政府与投标人合作（PPP）实施方案编制，通过了财政部门的物有所值及财政承受能力验证，确定采用政府和投标人合作方式实施。贵单位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请贵单位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和要求进行响应。

1. 项目名称：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

2. 采购内容：经顺义区人民政府授权，顺义区水务局作为实施机构采用 BOT 运作方式实施本项目。由中标社会资本方独资成立项目公司（SPV），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负责“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在项目合作期内区水务局每年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付费及运维补贴，项目公司通过政府付费获得成本补偿及投资回报。PPP 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所用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顺义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已经完成资格预审工作。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皆有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采购不接受任何未参与或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

如果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变更资料。经审查发现潜在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向潜在投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请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7 日每日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下同）在 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第二栋 211 室 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人身份证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壹千元（1000 元）整，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5.1 递交时间：2018 年 08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第二栋 305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6. 联系方式

6.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北区民政局办公大楼

邮 编：101300

联系人：贾工

电 话：010-61428557

6.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邮 编：100070

联系人：闫工

电 话：010-60418681-829

电子邮箱：syfbzbb@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地址：顺义区石园北区民政局办公大楼 联系人：贾工 电话：010-6142855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联系人：闫工 电话：010-60418681-829 邮箱：syfbzbb@163.com
1.1.3	项目名称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项目
1.1.4	项目位置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龙湾屯镇、张镇、大孙各庄镇和杨镇等5镇97个行政村
1.2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1.3.1	招标内容	经顺义区人民政府授权，顺义区水务局作为实施机构采用BOT运作方式实施本项目。由中标社会资本方独资成立项目公司（SPV），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负责“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在项目合作期内区水务局每年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付费及运维补贴，项目公司通过政府付费获得成本补偿及投资回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b>总投资扣除市级补贴的20%，即不低于21757.18万元</b> 。PPP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所用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顺义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3.2	合作期限	本项目 PPP 合作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分三期建设，第一期运营期为 29 年，第二期运营期为 28 年，第三期运营期为 27 年，自开始试运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除非本项目 PPP 合同提前终止。
1.3.3	运营维护要求	项目实施后应能达到以下目标： （1）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2 中 B 类标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站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项目建设的污水管网及其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运行良好无淤堵、无破损； （3）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运行良好； （4）新建污水管网污水收集范围内污水全部收集入网，无污水横流。 若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标准有相应更新或补充，社会资本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皆有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投标相关费用。
1.9	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11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中标投标人再行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 <u>7</u> 日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发出之日起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发出之日起 <u>24</u> 小时内
2.4	采购人收到异议的答复	收到后 3 日内
3.2.3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招标标的为：</p> <p>(1) 可用性服务费及项目总投资下浮率：最高限价 7779 万元/年，并折算相应项目总投资下浮率（0-50%）；</p> <p>(2)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水价：最高限价 2.98 元/吨；</p> <p>(3) 管网运维单价：最高限价 22 元/（米·年）；</p> <p>(4) 污水站及管网可用性服务费投资收益率为中央人民银行 5 年期长期基准贷款利率的倍数：最高不超过 8/7 倍。</p> <p>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详见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正常运营，综合考虑所需的所有费用、利润、税金后的综合补贴单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 万元；投标人的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中转出，注明用于“顺义治污东部 PPP 项目”；</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建行北京西四支行</p> <p>账 号：11001007200056066212</p> <p>退保证金时请各单位提供信息如下：</p> <p>项目名称：</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账号：</p> <p>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银行</p> <p>退款金额。</p>



3.5.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5 份
3.5.5	装订要求	左侧胶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的地址：</p> <p>采购人名称：</p> <p>投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 2018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第二栋 305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18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p> <p>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各投标人代表</p> <p>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逆序开启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专家 3 人，财务专家 1 人，法律专家 1 人。
6.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名。</p>
7.1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采购人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依次与排序第一、第二和第三的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7.2	预中标结果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7.4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建设期保函金额为工程总投资额的 2%，即人民币 2900 万元整（¥贰仟玖佰万元整），从开始运营起至移交后缺陷责任期结束保函金额为本项目第四年与绩效考核挂钩的年付费额的 50%，即人民币 2300 万元（¥贰仟叁佰万元整），其他约定详见《PPP 项目合同》。

10.1	投标文件电子版	份数：2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存储介质为U盘，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相关款项。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招标约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报酬计算方法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534]号文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 1.3 招标内容、期限和运营标准

-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合作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运营维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踏勘的时间和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及转包**

不允许中标投标人再行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PPP 项目合同；
- (6)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社会资本。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方式：加盖公章的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
- (4) 投标报价；
- (5) 投融资方案；

- (6) 建设管理方案；
- (7) 运营管理维护方案；
- (8) 财务管理方案；
- (9) 移交方案；
-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可分册装订。投标文件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包括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说明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表格）、其它资料等。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包括投融资方案、建设管理方案、运营管理维护方案、财务管理方案、移交方案等。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和风险进行投标报价。

(1) 可用性服务费及项目总投资下浮率：最高限价 7779 万元/年，并折算相应项目总投资下浮率（0-50%）；

(2)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水价：最高限价 2.98 元/吨；

(3) 管网运维单价：最高限价 22 元/（米·年）；

(4) 污水站及管网可用性服务费投资收益率为中央人民银行 5 年期长期基准贷款利率的倍数：最高不超过 8/7 倍。

(5) 报价中各项费用应是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所必须或可能发生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的所有费用，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投标人应认真审查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前期工作成果是否有无缺陷，投标报价不变，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风险。

3.2.3 本项目设有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合同。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或提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 PPP 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社会资本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 投标人采取任何串通、行贿或者其他非法/不正当手段（如提交的材料中被发现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隐瞒等），从而严重影响采购的公平和公正性。
- (4) 中标后未按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的。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的，均可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即可）。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左侧胶装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及其电子版应进行包封，封口处均需使用密封条（密封条由投标人自行制作）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沿对角线方向骑缝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两枚。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在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单独密封，电子版随正本密封。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开标会，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文件正本中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副本可为其复印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社会资本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法律和财务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名预中标人。

## 7. 谈判及合同签署

### 7.1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采购人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依次与排序第一、第二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将成为预中标人。谈判范围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偏离表和《PPP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不涉及《PPP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采购人有权不接受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谈判条件，且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 7.2 公示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的信息发布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2)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的信息发布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草签 PPP 合同

(1) 采购人在草签《PPP项目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和相关证明进行原件核查或现场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 中标人应与顺义区水务局草签《PPP项目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确认谈判备忘录等文件应作为《PPP 项目合同》的附录。

(4) 草签的《PPP 项目合同》协议经北京市顺义区政府同意后对中标投标人、顺义区水务局均具有约束力，直至项目合同正式签署时为止。

(5) 中标投标人有本章第 8.2 款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建设期保函金额为工程总投资额的 2%，即人民币 2900 万元整（¥贰仟玖佰万元整），从开始运营起至移交后缺陷责任期结束保函金额为本项目第四年与绩效考核挂钩的年付费额的 50%，即人民币 2300 万元（¥贰仟叁佰万元整），其他约定详见《PPP 项目合同》，

## 7.5 项目公司成立

中标投标人应在草签《PPP 项目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7.6 签署《PPP 项目合同》

在中标投标人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后，中标投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就《PPP 项目合同》的签署时间期限达成共识，并由项目公司在该期限内与采购人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如因中标投标人或项目公司原因迟迟不能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采购人有权追诉因延误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采购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社会资本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3)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投标人；

(4)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排名前三名的预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
- (6) 招标过程中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如果发现招标文件继续采购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本次招标，通知各投标人，退还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对由此造成的投标人的损失进行相应补偿。采购人有权在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进行招标。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要求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无。

###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社会资本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可用性服务费及项目总投资下浮率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水价	管网运维单价	污水站及管网可用性服务费投资收益率为中央人民银行5年期长期基准贷款利率的倍数	运营期限	其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采用电子邮件发送至\_\_\_\_（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扫描发送至\_\_\_\_\_  
（邮箱地址）。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

中标价：

运营期限：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_\_\_\_\_ PPP 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投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中标投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会资本没有规定 不符合规定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作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运营维护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方案：60分 商务部分：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与基准价偏离的，每减少1%相应减0.5分，扣完为止；每增加1%相应减0.5分，超出基准价10%以上不得分（不满1%的部分采用内插法确定）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和评标基准利润率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参照本章附件。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经上述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3.1.5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就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详细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评分标准

评分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20 分)	可用性服务费及项目总投资下浮率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与基准价偏离的，每减少 1%相应减 0.5 分，扣完为止；每增加 1%相应减 0.5 分，超出基准价 10%以上不得分（不满 1%的部分采用内插法确定）	5 分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水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与基准价偏离的，每减少 1%相应减 0.5 分，扣完为止；每增加 1%相应减 0.5 分，超出基准价 10%以上不得分（不满 1%的部分采用内插法确定）	5 分
		管网运维单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与基准价偏离的，每减少 1%相应减 0.5 分，扣完为止；每增加 1%相应减 0.5 分，超出基准价 10%以上不得分（不满 1%的部分采用内插法确定）	5 分
		污水站及管网可用性服务费投资收益率为中央人民银行 5 年期长期基准贷款利率的倍数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与基准价偏离的，每减少 1%相应减 0.5 分，扣完为止；每增加 1%相应减 0.5 分，超出基准价 10%以上不得分（不满 1%的部分采用内插法确定）	5 分
2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及深度	<p>工程技术方案内容阐述全面，设计思路与本项目建设技术要求一致，有针对性，治理路线清晰完整，深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上述要求评分。</p> <p>(1) 工程内容阐述全面，工程治理路线清晰完整，深度最符合招标要求。10-13 分</p> <p>(2) 工程内容阐述基本全面，基本深度符合招标要求。5-9 分</p> <p>(3) 工程内容阐述欠完整，深度一般 0-4 分</p>	13 分

3	建设管理方案	建设管理组织合理、建设程序合理、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建设施工组织管理方案全面、细致、合理，科学，经济且针对性强。根据上述情况评分。 (1) 优，得 8-10 分 (2) 良，得 4-7 分 (3) 一般，得 0-3 分	10 分
4	运营维护方案	包括运营管理方案、组织方案、运营维护方案等。针对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情况评分。 (1) 优，得 8-10 分 (2) 良，得 4-7 分 (3) 一般，得 0-3 分	10 分
5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包括组织结构设置、人员配备、管理制度体系等。针对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评分。 (1) 优，得 8-10 分 (2) 良，得 4-7 分 (3) 一般，得 0-3 分	10 分
6	项目设施移交方案	包括移交时间安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等。针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评分。 (1) 优，得 6-7 分 (2) 良，得 3-5 分 (3) 一般，得 0-2 分	7 分
7	融资可行性及合理性	融资方案可靠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资金支持承诺或贷款意向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清楚且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资金到位的有效措施，紧急状态下的资金的应对方案，针对合理性，可行性评分。 (1) 优，得 4 分 (2) 良，得 2-3 分 (3) 一般，得 0-1 分	4 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响应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内容的得 3 分，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内容，且对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提出修改意见并加重了采购人的义务的，每提出一条扣 0.5 分。	3 分



9		财务分析	<p>通过财务测算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假设条件合理性和计算过程是否可复核性等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 合理，得 3 分 (2) 较合理，得 2 分 (3) 一般，得 0-1 分。</p>	3 分
10		融资能力	<p>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以 13 亿人民币为基准，基础分 4 分，每超 1 亿元增加 1 分，满分 8 分。</p>	8 分
11	商务部分 (20 分)	水厂运营部分	<p>近五年内（2013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06 月 15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单体规模不低于 10 万 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厂/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绩。</p> <p>以满足上述业绩为基准，基准分 2 分，每增加一个单体规模不低于 10 万 m<sup>3</sup>/d 处理量的污水处理厂/站的建设及运营业绩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p>	6 分
12		管线部分	<p>近五年内（2013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06 月 15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不低于 100 公里长度的排水管网工程的建设或运营业绩；</p> <p>以满足上述业绩为基准，基础分 2 分，管网业绩每增加 100 公里加 1 分，满分 6 分。</p>	6 分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标“★”的为实质性条款，下同)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

#### 1.2 项目类型

PPP 项目

#### 1.3 项目建设地点

顺义区北务镇、龙湾屯镇、张镇、大孙各庄镇和杨镇等 5 镇 97 个行政村。

#### 1.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1、污水处理站

项目新建 5 镇 97 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站共计 92 座，日处理污水量 5660m<sup>3</sup>/d。处理站规模包括 20m<sup>3</sup>/d、30m<sup>3</sup>/d、40 m<sup>3</sup>/d、50 m<sup>3</sup>/d、60 m<sup>3</sup>/d、80 m<sup>3</sup>/d、90 m<sup>3</sup>/d、100 m<sup>3</sup>/d、120 m<sup>3</sup>/d、200 m<sup>3</sup>/d 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用于附近林地及绿地的涵养灌溉，共新建林地涵养引水渠 10200 米（上述全部建设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审定的最终图纸为准）。

##### 2、农村污水管网

项目新建管道总长度为 741 公里，其中新建 DN200 管道 350524 米，DN300 管道 236485 米，顶管 DN300 管 3670 米，DN200 钢管 749 米；支户管 De110 管 149280 米；设置检查井 35718 座；设置排污泵井 13 座（上述全部建设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审定的最终图纸为准）。

##### 3、化粪池

项目新建 5 镇 97 个行政村的化粪池共计 29856 座（上述全部建设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审定的最终图纸为准）。

#### 1.5 建设工期

##### 1、第一期建设内容

第一期建设 30 个村的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涉及污水站 32 座，总处理规模 1780 吨/天，管网总长 202 公里（最终以规划部门审定的最终图纸为准）。

## 2、第二期建设内容

第二期建设 50 个村的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涉及污水站 41 座，总处理规模 2440 吨/天，管网总长 380 公里（最终以规划部门审定的最终图纸为准）。

## 3、第三期建设内容

第三期建设 17 个村的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涉及污水站 19 座，总处理规模 1440 吨/天，管网总长 160 公里（最终以规划部门审定的最终图纸为准）

## 1.6 项目运营内容

污水处理站、项目新建的污水管网及其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

## 2. 项目产出要求

项目实施后应能达到以下目标：

- （1）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2 中 B 类标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站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2）项目建设的污水管网及其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运行良好无淤堵、无破损；
- （3）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运行良好；
- （4）新建污水管网污水收集范围内污水全部收集入网，无污水横流。

**PPP 项目产出物详见下表：**

序号	年度	产出物
1	2018	完成 30 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任务，新建污水处理站 32 座，规模为 1780 吨/天，新建管网总长 202 公里及附属设施；
2	2019	完成 50 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任务，新建污水处理站 41 座，规模为 2440 吨/天，新建管网总长 380 公里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3	2020	完成 17 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任务，新建污水处理站 19 座，规模为 1440 吨/天，新建管网总长 160 公里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4	2021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5	2022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6	2023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7	2024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8	2025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9	2026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10	2027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11	2028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序号	年度	产出物
12	2029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13	2030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14	2031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15	2032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16	2033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17	2034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18	2035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19	2036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20	2037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21	2038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22	2039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23	2040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24	2041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25	2042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序号	年度	产出物
26	2043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27	2044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28	2045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29	2046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30	2047	运行维护已建成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总处理规模为 5660 吨/天的 92 座污水站，741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 3. 项目商务条件

#### 3.1 项目投资额的确定★

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47115.43 万元（最终总投资以政府竣工决算审计值为准），其中农村污水管网工程建设资金的 30%由市财政部门提供相应补助资金，即 38329.51 万元；资本金占比为 20%，即 21757.18 万元；项目公司融资 87028.73 万元。

#### 3.2 项目合作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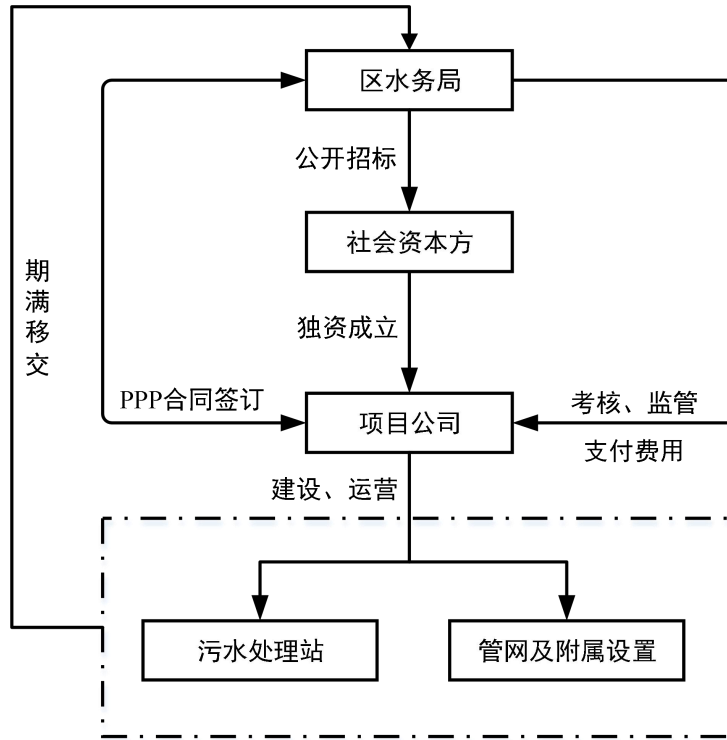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自《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 3.3 项目运作方式★

在区政府的授权下，区水务局作为实施机构采用 BOT 运作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独资成立项目公司（SPV），区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其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PPP 合作期满，项目设施无偿移交至政府方。

PPP 合作期内，区水务局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监管，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公司通过政府付费获得成本补偿及投资回报。本项目实施模式如下图所示：



就上述项目运作模式说明如下：

顺义区政府授权顺义区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法定程序选择境内有经验、有实力的社会资本方。

顺义区水务局负责提出项目建设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项目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项目公司提供的文件需获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区水务局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区水务局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 PPP 合作期内的相应的建设、经营、管理权限，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风险及费用，并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项目公司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供污水处理站及管网等工程建设运营服务，并通过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回报。

PPP 合作期内，区水务局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监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PPP 合作期满时，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所有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给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 3.4 项目公司的设立★

中标社会资本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下列要求成立项目公司：



(1) 注册地点为顺义区；

(2) 应在《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3.5 项目付费★

项目公司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对顺义区区域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公司后期通过政府支付服务费获得回报收益，即“政府付费”模式。

PPP 合作期内，区水务局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监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 3.5 项目资产权属★

PPP 合作期内，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提供本项目污水水处理设施的土地使用权利（土地权属并不因此归项目公司所有），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始终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享有项目设施的管理权及使用权，在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设施完好地移交至政府方。

### 3.6 前期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均由中标投标人承担，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3.7 移交前大修★

在本项目运营期满移交日之前，项目公司应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对项目资产进行恢复性大修，确保本项目设施设备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同时应确保移交时项目设施设备能够 100%正常运行。大修和重置标准不低于本项目竣工验收时的标准。

### 3.8 履约保证★

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体系主要包括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

### 3.9 税费

投标人方报价时要充分、全面地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的已实行的各相关税费。服务期内，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以上条款，将分别反映在《PPP 项目合同》的各章节条款中。《PPP 项目合同》也将对上述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进行约定。若《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与以上条款的约定不一致的，则以《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顺义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东部片区）PPP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格式）
- 五、技术方案
- 六、建设管理方案
- 七、运营维护方案
- 八、设施移交方案
- 九、融资方案
- 十、财务分析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形式报价如下：

可用性服务费\_\_\_\_\_万元/年，项目总投资下浮率：\_\_\_\_\_%；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水价：\_\_\_\_\_元/吨；

管网运维单价：\_\_\_\_\_（米·年）；

污水站及管网可用性服务费投资收益率为中央人民银行 5 年期长期基准贷款利率的倍数：\_\_\_\_\_倍。合作期限\_\_\_\_\_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运营维护标准，按 PPP 合同约定内容进行\_\_\_\_\_运行。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 PPP 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3）我方承诺在 PPP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运行完成并移交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 PPP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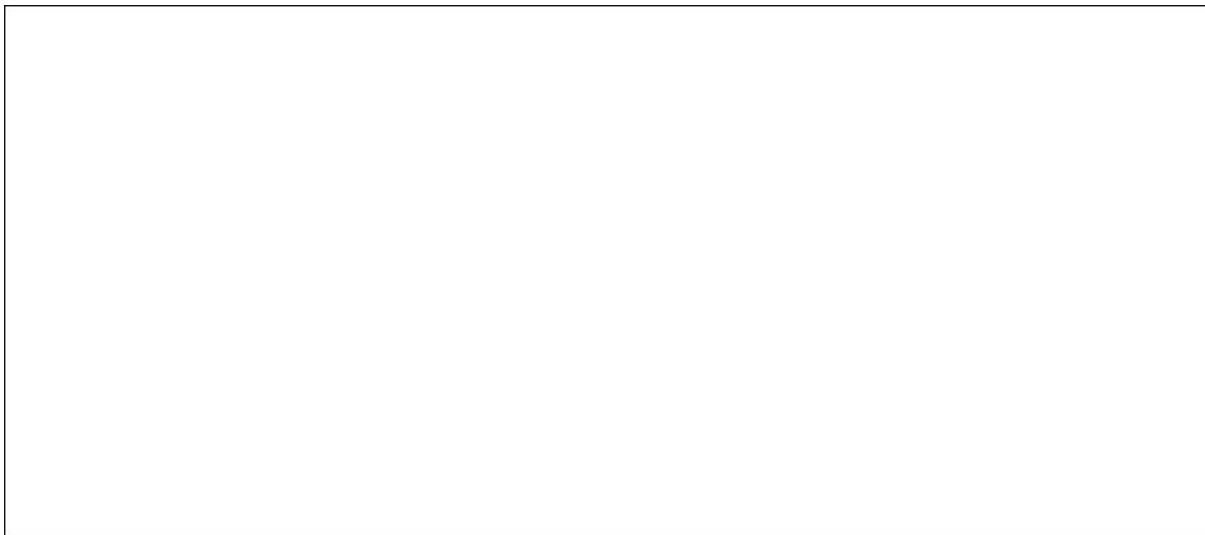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格式）



注：应附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 五、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结合工艺技术路线及本项目特点，工程治理措施完整，管理措施有效，建设方案合理有序，工程实施后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保证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绩效考核目标。

## 六、建设管理方案

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组织方案、项目建设的总体计划、建设期保险方案等。

## 七、运营维护方案

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方案、组织方案、运营维护方案、运维绩效考核方案、应急管理方案、运营期保险方案等。

## 八、设施移交方案

社会资本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初步的项目设施的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的时间安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等。

## 九、融资方案

社会资本应提供可靠、合理和可行性的融资方案，自有资金或金融金钩资金支持承诺或贷款意向，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到位的有效措施，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等。

## 十、财务分析

社会资本应提供完整、合理、假设条件合理得财务分析方案和计算过程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企业概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1. 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资格证书号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2. 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注册资格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 3 年以上人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 3 年以下人数			
3.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_____名							



**表 2 申请人组织机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1. 管理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董事长				
副董事长				
总经理/总裁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项目项目经理				
2. 公司股东名单（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		国籍	
3. 子公司（标明股份比例）及分公司清单				
4. 此项仅限联合体成员填写				
金融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此项，随申请函附上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此项，请填写以下详细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册资金金				
与联合体牵头人关系	互为全资 <input type="checkbox"/>	互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为某一单位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期				

**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情况的简介和组织机构框图**

**2、如近五年内，申请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表 3 业绩经验表**

1、每一申请人应按本表格式或申请人认为合适的格式，列出递交截止日之前，近五年内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不低于 100 公里长度的排水管网工程的建设或运营业绩。

2、每一申请人应按本表格式或申请人认为合适的格式，列出递交截止日之前，近五年内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单体规模不低于 10 万 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厂/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绩。

**业绩经验表**

申请人公司名称：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项目规模			
4	投资总额			
5	在项目中的角色	投资	运营	设计 其他：请说明
6	建设时间			
7	项目简要描述			
8	项目协议的执行情况			
9	目前的运营情况			
10	项目地址			
	项目业主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注：每一项目应单独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表 5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资格			毕业院校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履 历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时间	担任职责	业主联系电话	

备注：1、附身份证和相关证书复印件。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资格			毕业院校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履 历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时间	担任职责	业主联系电话	

备注：1、附身份证和相关证书复印件。

## 十二、其他资料

- 1、投标人在近三年来（2015年7月-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需要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需要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投标人须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打印后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
- 4、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或说明的资料。

---

##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